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2023年产业扶持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做好产业领域2023年零基预算编制工作，请你们在前期已编制申报的产业扶持项目清单基础上，认真对照产业扶持政策指南（附件1），全面梳理摸排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修改完善产业扶持项目清单（附件2），可增加、修改、删减等，并对清单内的项目进行排序确认。其中，申报新能源汽车、中医药、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新材料政策中相关贴息政策的项目，请一并在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项目清单中编制。原则上，2023年省级产业财政资金仅支持清单内的项目，请你们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清单内项目审核把关，并于11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反馈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刘福坤，联系电话：0551—62602734，电子邮箱：ahfgwcyxtc@163.com

附件：1. 产业扶持政策指南

1. 2023年产业扶持项目清单

2022年11月 日

附件1

产业扶持政策指南

| 政策编号 | 政策名称 | 政策事项 | | 支持内容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子事项  编号 | 子事项名称 |
| A | 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 A1 | 创新能力提升 | 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研发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500万元，省、市（县）5:5分担。 |  |
| A2 | 建设支撑平台 | 对纳入省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商目录且已满3年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评价，分别给予运营情况好、服务能力强、评定优秀的平台300万、200万、100万三档奖励，省、市（县）5:5分担。 |  |
| A3 | 支持项目建设 | 对智能传感器、高端智能芯片、智能制造装备等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20%给予补助，省、市（县）5:5分担（省与皖北地区7:3分担），单个项目补助最高2000万元。 |  |
| A4 | 推进应用示范 | 每年择优评选10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予以授牌，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20%给予应用方补助，省、市（县）5:5分担（省与皖北地区7:3分担），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 |  |
| B |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扩量增效若干政策 | B1 | 实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 对经审核认定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承担单位投入最高20%的补助，单个项目省级补助金额最高1000万元。 |  |
| B2 |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补短板 | 对企业投资建设补短板清单内项目，建设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省级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B3 | 支持经营模式创新 | 支持新能源商用车、专用车等生产企业通过长期租赁、联营线路、共建共营等方式，与市、县（区、市）开展经营模式创新。每年评选5个左右经营模式创新示范案例，省级对每个案例给予500万元奖励。 |  |
| B4 | 支持加氢站建设 | 对建成投用的日加氢能力1000公斤及以上（对应用于工业用等特殊场景的撬装站和氢燃料电池船舶场景的加氢站，日加氢能力300公斤及以上）、500公斤及以上的加氢站（对应用于工业用等特殊场景的撬装站和氢燃料电池船舶场景的加氢站，日加氢能力100公斤及以上），按加氢站（撬装站）固定资产（不含土地价款）投资的50%给予补助，每站分别最高补助500万元、300万元，省、市（县、市、区）按照1:1比例分担。 |  |
| B5 | 实施氢能应用示范工程 | 每年择优遴选5个左右氢能在交通运输以及拓展的能源、工业等领域的示范工程，并予以授牌。对示范工程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40%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省级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C | 安徽省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 | C1 | 支持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 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C2 | 支持中药深加工产品研发制造 | 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C3 | 支持中药材加工“共享车间”建设 | 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C4 | 支持区域中药院内制剂制备中心建设 | 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C5 | 支持合肥区域性中药研发基地建设 | 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C6 | 支持中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对经评定的中药产业公共服务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土地投入）的20%予以补助，最高500万元。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拨付方式，项目启动后拨付50%，项目建成运营并通过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  |
| C7 | 支持中医药研究院建设 | 第一年仅授牌，不奖补。后续根据运营绩效评定结果，第二年最高奖补400万元，第三年最高奖补300万元，第四年最高奖补200万元。对运营绩效评定为优秀的，按最高金额给予奖补；对运营绩效评定为良好的，按最高金额的80%给予奖补。省、市各按50%分担。 |  |
| C8 | 支持中药新药研发 | 按照临床前研究和临床试验费用的20%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 |  |
| C9 | 支持中药新药生产 | 以国家开发银行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贴息40%，省、市（县、市、区）各按50%分担，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D | 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 | D1 | 支持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的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 | 按照国开行优惠制造业贷款利率，给予贴息40%，省市各共担一半，单个项目可连续贴息3年，省级单个项目最高贴息5000万元。 |  |
| E | 安徽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实施方案 | E1 | 支持产业基础能力提升攻关 | 每年实施20个左右产业基础能力提升重大攻关项目，对重大攻关项目研发费用，省级按照最高20%比例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500万元。 |  |
| E2 | 支持实施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 | 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连续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E3 | 支持产业基础共性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 对经评定的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其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土地投入）的20%予以补助，省级最高补助500万元。 |  |
| E4 | 支持试验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 对项目发生的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连续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
| F | 省重大产业创新计划 | F1 | 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 对芯片、高端仪器、生物制造、低碳技术、数字技术、量子科技等领域实施的“卡脖子”技术攻关或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的项目，按照不超过研发投入和设备购置费的50%予以补助。 |  |
| F2 | 青年科学家项目 | 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对由青年科学家牵头负责的研究课题给予支持，单个课题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
| G | 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 G1 | 重大研发攻关产业化项目 | 按年度制定新材料研发攻关产业化清单，采取“定绩效目标”“对号入座”方式实施重大研发攻关产业化项目。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完成程度、成果形式等情况，按照研发费用和设备投入最高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省级最高补助5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中奖励项目科研团队的比例不低于50%。 |  |
| G2 | 公共服务平台 | 支持在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省认定化工园区等新材料产业聚集区建设共性技术研发、中试、试验验证等产业公共服务项目。对符合支持标准和达到绩效目标的产业公共服务项目，采取投资期建设补助〔最高按固定资产投入（不含土地投入）的20%〕和运营期绩效奖励的方式给予支持，单个项目省级最高补助500万元。 |  |
| G3 | 制造业贷款项目 | 对新材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支持方式予以支持，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3年。 | 在贴息专项政策中一并编制 |